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吳啟怡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轉角有貓貓舍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被告欄中謹記載轉角有貓貓舍及法定代理人謝宜君，並未記載被告之住所，而有程式上之欠缺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上開補正期限內補正被告之住所，併提出更正完全之起訴狀（附繕本）到院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7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補繳590元，亦請原告一併於上開補正期限內繳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毓如